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中卫市财政局

卫发改发〔2018〕296 号

签发人：董立军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 引导资金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财政局、市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关于征集 2019 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发改服务业发展 2018〕669 号）要求，开展 2019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征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实施服务业提档工程”等精神，重点推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我区服务业重点领域的投入，加快服务业相

关产业链发展，各县（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在组织筛选 2019 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中，要充分体现以下特点：

1.体现创新发展——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在服务业新兴领域中发挥引领作用或改造提升各类传统服务业的重点建设项目。

2.体现转型发展——推动服务业与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不同领域之间的深度融合，支持制造业向创意孵化、研发设计 售后服务等产业链两端延伸的项目。支持服务产品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3.体现绿色发展——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结合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治理，建设节能环保服务等重点建设项目。

4.体现改革突破——推进国家服务业“十三五”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发展，支持与试点主要任务密切相关的服务业项目及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二、重点支持领域

（一）批发零售。推进传统商贸转型升级，支持传统业态的批发市场利用“互联网+”与代理、配送、连锁、超市、大卖场、精品店、旅游商品购物店等相结合，延伸现代服务功能等项目。支持引进与培育大型电商企业，利用线上线下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实体零售与网络零售优势互补融合发展项目。

（二）家庭和社区服务。为方便群众即时获得多样化、多层次、便利化的家庭和社区服务,支持为解决社区和家庭服务突出问题，建设提高服务效率、水平和能力的智慧社区、智慧家庭等

新模式服务类项目。

（三）住宿餐饮。结合全域旅游和资源特色，支持标准化、信息化和星级旅游饭店、绿色饭店、主题饭店、民宿客栈、短长租公寓、有机餐饮、特色餐饮、农家乐等细分业态，相融合的、具有行业引领示范典型项目。

（四）健康养老服务。以发展非基本健康服务为重点，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支持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建设康复护理、日常诊疗、健康咨询、紧急救助、中医保健、休闲养生、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的信息化、智能化服务项目。支持研发先进的健康养老智能化产品、可穿戴设备、移动应用软件（APP）等设计开发项目。

（五）现代金融。支持引进相关领域总部企业或分支机构以及金融集聚区，建设提高金融便利化、智能化和安全化的新兴态金融服务公共平台。

（六）现代物流。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推动物流产业与其他产业互动融合协调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建设第三方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支持物流业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北斗导航及地理信息等技术，建设促进物流业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服务能力的综合服务项目。支持物流业建设促进解决冷链物流、城乡配送等最前端和最后一公里突出问题的建设项目。支持区外、国际合作的枢纽型物流等智慧物流综合服务项目。

（七）现代商贸。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平等竞争，构建

特色化、便利化的现代商贸服务体系。支持建设“智慧商场”，利用数字管理、网站、微信、手机 APP 等与消费者建立全方位互动，便利化购物、消费、售后服务等新兴的信息化综合服务项目。支持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和农村延伸的信息化、智能化等相关服务项目。

（八）电子商务。鼓励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应用。支持电子商务平台与快递物流企业之间开展数据交换、信息协同化、服务智能化的共享服务项目。支持规范集交易、电子认证、在线支付、物流、信用评估等服务于一体的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项目及社会化仓储设施网络、邮政便民服务设施等整合利用、共同配送末端网点建设项目。

（九）科技服务。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支持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工业设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科技咨询、节能低碳技术、综合科技服务等领域的科技服务建设项目。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创新支撑服务平台；支持以市场化服务为核心，以服务标准体系、专业性服务、增值服务建设为重点的科技服务规模化应用项目。

（十）检验检测。立足我市资源优势和特色产业，支持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项目。支持制造业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计算、检验等服务项目。支持羊绒制品、枸杞、葡萄酒等特色产

业的计量、检测技术、检验装备研发等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十一）文化服务。鼓励采用更多文化元素进行服务产品设计与创新。支持文化与信息技术、旅游休闲、产品设计等深度融合项目，支持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电子竞技等新兴业态项目。

（十二）信息服务。支持数字资源在服务领域的开发利用和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新型工业、新型服务业集聚和产业集群示范基地等，聚集共性生产服务需求，建设生产服务共享支撑平台项目。支持企业建设跨行业物联网运营和支撑平台。支持以云计算、大数据为核心，建设数据处理、终端制造、应用研发、地理信息、服务外包、文化创意等高端产业价值链和新兴业态的项目。

（十三）节能环保。支持大型重点用能单位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建设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项目。鼓励创新服务模式，支持合同能源管理，建设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项目。

（十四）体育服务。推动体育与养老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教育培训等融合，促进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广告、体育影视等相关业态的发展。支持建设适应群众多层次需求、丰富多样、与相关产业关联的综合服务性建设项目。

（十五）服务外包。推进服务外包加快发展，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发展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业项目，支持企业建设相关数字化、信息化等外包服务项目。

（十六）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开发能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群

体需求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统筹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等，支持生产和生活性服务业所需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开发等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三、资金支持方式

（一）直接补助。申报直接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应为 2018 年 1 月以后开工的在建项目，且符合本次申报各项要求和条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编制资金申请报告（详见附件）。

（二）贴息补助。申报贴息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应为 2018 年 1 月以后开工且项目贷款总利息超过 100 万元的在建项目。同时，必须符合本次申报项目的各项要求和条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外（详见附件），还需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用于申报引导资金项目贷款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单位与金融部门签订贷款合同、已拨付到位的贷款资金证明和结息单据（复印件由承贷银行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等支持性文件。引导资金优先支持贷款贴息项目。

（三）后补助（以奖代补）。申报后补助（以奖代补）资金支持的项目，应为 2017 年 1 月以后开工建设的项目。项目已完成总投资的三分之二以上或项目已试运行，并符合本次申报项目的各项要求。除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外，还需提供项目具有成效性支撑文件等（包括企业经营状况、纳税情况、项目完成投资证明、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剩余工程投资、运行成效等）。后补助资金必须用于所申报的项目建设。

四、项目审核申报

各县(区)发改局负责所辖地区引导资金项目的审核和申报。并对三种支持方式的不同要求,指导企业认真领会。同时,要严格核查申报项目的规划、土地、环评、备案等各项前期手续,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按照要求对申报的引导资金备选项目进行现场查验,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项目主体为在自治区依法登记注册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项目单位要具有合理的经济规模,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申报项目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且有较好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三)申报项目的补助方式只能选择其中的一项。

(四)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编制大纲要求,客观实际编制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五)以下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 1.企业申报的项目曾获得过自治区及市、县(区)其他补助资金支持且未进行竣工验收;
- 2.申报单位上年度净资产为负值;
- 3.不符合本次支持范围和条件。

六、申报项目条件

(一)项目总投资规模一般应不低于 100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已基本落实,自有资金比例不得低于总投资的 1/3。

(二)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各项前置审批。包括规划、土地、备案、环评等各项前期手续需完备有效。申报项目实施地点为自有房屋或租赁的,还需提供房产证或五年以上租赁合同等。

(三)项目一般在两年内可建成,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and 经济效益。

七、申报时间

请各县(区)发改局、市直各相关部门于2019年2月10日前,将申请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正式文件、附表1(此表需发邮箱)、资金申请报告等有关文件(一式一份)报送市发展改革委三产服务中心,(行政中心506室),逾期不再受理。各类申报2019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相关材料附件均可在自治区发改委门户网站“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 赵文忠 联系电话: 7068223

邮箱: scfwzx2016@163.com

附件: 1.申报2019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备选项目表
2.资金申请报告
3.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4.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中卫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印发
